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理工学校的机电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传感器原理及应用实验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518.1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6.41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智能控制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518.1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6.41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小型机电一体化训练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518.1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6.41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沃水金禾（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